



二 零 零 九 年 年 報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Committed to Long Term Growth & Success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21
物業資料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黃向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詠詩女士
陳應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卓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調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啟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方昂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自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高開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曾忠祿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利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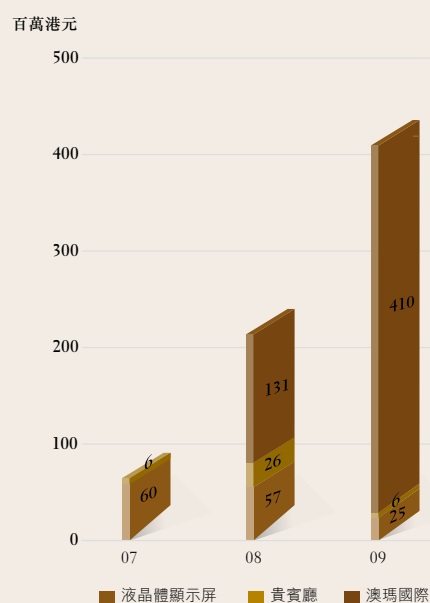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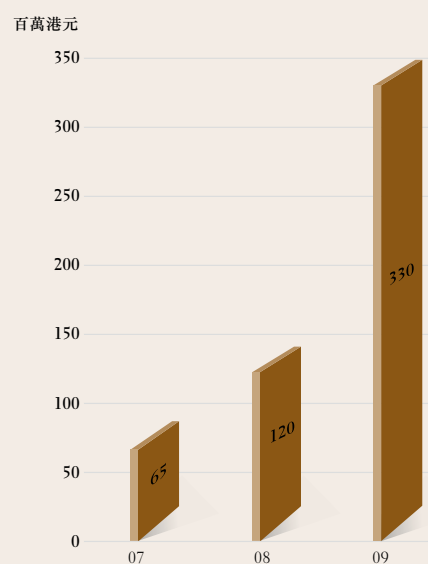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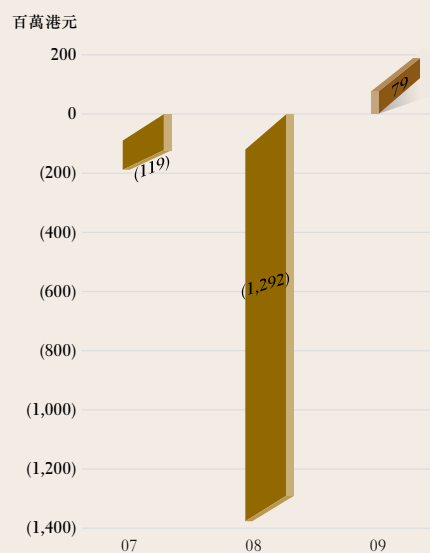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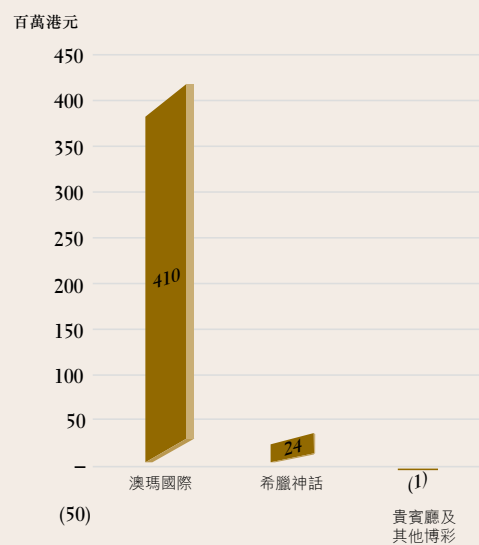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不包括減值支出及分佔聯營公司減值支出)



本集團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按投資劃分之分 佔經營溢利 (扣除減值開支前)





各位股東：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作為一家多元化的投資公司，考慮到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的前景及該業務的盈利貢獻，決定退出有關業務，並專注於澳門博彩的投資項目，而首年的投資回報成績斐然。然而，隨著中央政府對澳門實施的內地旅客簽證限制、金融海嘯及娛樂場經營者倡議的佣金上限等因素影響，澳門博彩推廣的信貸情況及經營環境漸趨艱難，我們將一方面繼續關注有關澳門博彩行業的發展及本集團於該行業的投資，同時，亦將著手考慮其他行業或地區的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爭取最大的投資回報。

回顧過去，全球發生金融海嘯，經濟出現危機，再加上中國政府收緊訪澳旅客之自由行簽證，令本集團的博彩投資項目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於澳門的博彩投資項目仍能取得成功。於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的博彩投資項目有(i)通過貸款予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而享受到澳瑪國際80%的利潤；(ii)持有49.9%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的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投資於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的諮詢服務及角子機運營等博彩相關業務。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方向更形清晰，而我們於澳門貴賓博彩推廣投資業務上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充分反映我們的博彩投資策略初戰告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更積極優化營運架構，改組董事局，積極邀請多位業內專才及分別來自投資管理、企業財務及合規、大學教授、法律及會計等專業界別的人士加盟，從而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建立更清晰的企業策略及更有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信有關人士的加盟將有助於我們制定本集團長遠的投資策略。



針對澳門貴賓博彩推廣行業困難的經營環境及本集團對澳瑪國際的間接投資權益特性，為了加強監控有關業務的信貸風險，我們非常高興獲澳門博彩推廣行業翹楚吳文新先生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單一股東及顧問。吳先生在澳門博彩、娛樂、運輸及酒店行業中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為澳門博彩專業協會之創會會長兼會務總監。我們深信憑藉吳先生於博彩行業豐富的知識及人脈網絡，定能有助於本集團對博彩投資項目的監督，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力優厚的新投資機遇。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持續受金融海嘯之陰霾籠罩、自由行簽證仍未放寬及轉碼數佣金上限政策甚囂塵上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相信未來一年的博彩投資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市場氣氛改善及中國政府積極實行刺激經濟方案，本集團審慎地認為最壞之時刻已經過去。我們將繼續密切監視博彩市場的發展及有關項目的投資表現，適時地調整投資策略，並於適當時候尋求其他地區或行業的新投資機遇，長遠地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於去年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同時也感謝我的董事同仁、商業合作夥伴、客戶、銀行及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和信任。來年，我們將攜手合作，堅定不移地克服所有困難，期以爭取更佳成績。

張南中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投資，這意味本集團餘下之主要投資為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49.9%股權投資及提供予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對澳門博彩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得益於二零零七年形成之良好勢頭，博彩總收入激增47%，本行業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持續增長。然而，隨著六月起內地遊客赴澳門被實施簽證限制及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全球經濟下滑，澳門博彩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至年底持續下跌。作為業內主要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不可避免感受到不利經濟及市場環境帶來之沉重壓力。澳瑪國際之月均貴賓投注轉碼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約400億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不足200億港元。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繼續加強其於二零零七以來接手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投資之基礎。本集團貴賓博彩推廣投資成效卓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錄得投注轉碼總額約3,420億元。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策略之一為利用澳瑪國際現有之強大中介人網絡及與新濠鋒娛樂場在推廣貴賓博彩方面組成聯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轉型，成為一家側重於澳門貴賓博彩推廣業務之純博彩投資公司。

重大事項及發展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認為在開放博彩市場的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擁有無限商機。故此決定向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提供19億港元貸款，Ace High進而將相同金額轉借予澳瑪國際，彼為澳門中介人業務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貴賓博彩業務推廣。同時，通過簽訂一連串溢利轉撥協議之安排，Ace High有權享有澳瑪國際從中介人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將該貸款本金金額當中5,000萬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佔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按全面攤薄基準）。

受澳瑪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初所取得之良好業績推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行使該項Ace High的資本化權利，此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此Ace High其後成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為更好反映新貴賓博彩推廣投資之業績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把該賬目的所有貸方餘額註銷，並將該貸方餘額用於撇銷本集團之所有累計虧損。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累計虧損已全部撇銷。

自二零零八年澳瑪國際成功確立其自身之貴賓博彩中介人之領導地位後，本集團開始將其全部資源投入到博彩投資當中，因此，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已變得不重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這證明股東認可本集團之新產業結構及投資策略。其後，本集團將投資轉向中介人綜合業務、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億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註銷吳先生（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控股股東）所持有面值為4億港元之承兌票據。吳先生亦為澳門職業博彩協會主席，於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根據是項認購，吳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顧問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獨家業務發展建議及顧問服務。吳先生亦同意給予本集團優先權，以參與所有彼及彼之聯繫人於澳門獲得與博彩業相關之投資機會，並保證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壞賬撥備不超過5,0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協議對股東有利，因為其將有助削減本集團之債務及融資成本並使吳先生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相一致。建議最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吳先生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回顧

- 未計無形資產減值及應佔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及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去年之1億2,000萬港元增加176%至3億3,000萬港元。
- 本年度純利由去年之虧損淨額12億9,200萬港元提升至7,900萬港元。
- 本年度股息約為3,988萬港元或佔本年度溢利約51%。
- 本年度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開支為2億400萬港元，其中約800萬港元為有關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及1億9,600萬港元為有關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2.97港仙及1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推廣及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退出該業務）。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億4,100萬港元（包括來自持續博彩投資之貢獻4億1,6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億5,7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貢獻2,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萬港元）），較上年度之2億1,400萬港元增加106%。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本集團間接擁有80%權益之澳瑪國際從事貴賓博彩推廣投資所帶來之第一個全年貢獻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為約7,90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2億9,200萬港元。盈利乃主要由於澳瑪國際之全年貢獻所致。儘管全球經濟及澳門市況艱難，澳瑪國際發佈令人鼓舞之首個全年業績，足以證明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行之有效。本集團錄得多項因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分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有關之非現金減值支出共計2億400萬港元。若除去該一次性非現金減值支出，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博彩投資溢利為3億3,000萬港元，較去年之1億2,000萬港元增長17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分佈於以下領域：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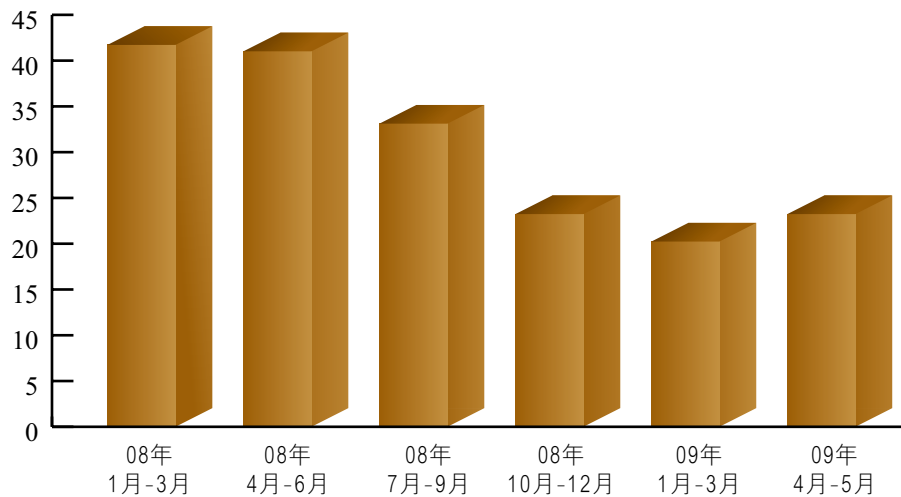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該協議內訂明本公司同意向Ace High提供19億港元貸款，而Ace High將向澳瑪國際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經營）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新濠鋒娛樂場（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從中收取佣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並將5,000萬港元的貸款本金轉換成Ace High 99.9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資本化」）。本公司根據一連串溢利轉撥協議，有權分享澳瑪國際所產生之80%溢利。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澳瑪國際於本財政年度取得投注轉碼額超過3,420億港元及經營溢利5億1,20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約4億1,000萬港元之利潤。

二零零八年對澳門博彩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危機及中國內地個人旅行實施之簽證限制措施無可避免影響澳瑪國際（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推廣之主要中介人綜合商）。澳瑪國際之每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平均約400億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

196億港元。下圖所示為澳瑪國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季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每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額之下降幅度：

每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數額（十億港元）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注轉碼額依然取得每月平均285億港元之佳績。本集團認為此第一個全年貢獻在二零零八年疲弱之市場環境下以及澳瑪國際僅僅於單一娛樂場（新濠鋒）運營之前提下尤其令人鼓舞。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漸趨平穩，有所好轉之信貸環境及市場氣氛不斷改善，本集團注意到貴賓投注轉碼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已開始回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額達約23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月平均則不到200億港元。本集團相信對澳瑪國際旗下貴賓博彩推廣業務而言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本集團將繼續與澳瑪國際、新濠鋒及本集團之中介人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給所有持份者創造利益及提升本集團於澳門貴賓博彩市場之地位。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從事(i)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ii)提供有關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因業績不理想於年內終止營運）；及(iii)營運角子機。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該等業務錄得總收入630萬港元，遠低於上年的2,170萬港元。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不斷惡化的市場環境使得激烈競爭進一步加劇，是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角子老虎機及高投注賭檯之投資的表現未能如意的主要原因。由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投注賭檯之客戶對經濟環境變化更為敏感，且現時經濟環境預期不會立即改善，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不會於短期內復甦，除非內地政府取消個人旅行簽證限制且經濟回到復甦之路。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49.9%股權。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5張大檯、5張貴賓賭檯及90部角子機。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希臘神話娛樂場錄得總收入1億6,4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億6,3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希臘神話娛樂場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前之經營溢利及淨虧損分別為4,8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億3,800萬港元）及5億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6億3,90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虧損為2億5,0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3億1,700萬港元）。

除受同樣不利市場狀況影響外，希臘神話娛樂場亦面臨博彩中場檯供應不斷增加之劇烈競爭。此外，相較擁有眾多玩樂主題之新發展大型娛樂場，其地理位置相對欠佳、物業面積相對較小且設計相對不夠精緻，娛樂場之吸引力較數年前剛開業時已有所下降。儘管如此，希臘神話娛樂場將堅持服務大眾化賭客市場。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已於澳門貴賓博彩推廣投資站穩陣腳，故就公司投資策略而言，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已成為一項歷史遺留下來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緊隨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後，本公司已集中全力發展博彩投資。有關出售錄得收益約3,400萬港元。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所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50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

展望

澳瑪國際之每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額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410億港元大幅下跌至現時約210億港元之水平，反映環球經濟衰退及市況受到限制之影響。澳瑪國際之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投注轉碼額合共為456億港元（未經審核）或每月平均22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顯著改善。由於對現時增長勢頭能否持續乃言之尚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化。此外，本集團預期對國內遊客實施簽證限制之措施直至二零零九年底前不會撤銷。因此，本集團預期每月投注轉碼額於未來數月將維持於約200億港元。

本集團與新濠鋒之緊密合夥關係令澳瑪國際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部份之貴賓投注轉碼額。本集團期待與澳瑪國際及新濠鋒持續合作，以進一步改善貴賓博彩推廣投資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亦預期未來會公布及實行佣金上限為投注轉碼額之1.25%之措施，亦認為有關措施將紓緩中介人之劇烈競爭。本集團相信新經營環境將容許澳瑪國際全面運用競爭優勢，即其市場領導網絡及其與主要股東之獨有關係，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然而，由於現時仍在討論佣金上限之事宜，而部份娛樂場及中介人抱持不同意見，希望盡可能控制向中介人支付之佣金支出。此外，中介人之間之競爭已日趨激烈，部份娛樂場經營者選擇直接向顧客提供折扣或回扣。有關做法長遠而言可能改變中介人業務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會密切注視該等趨勢，同時持續觀察將有利本公司股東之其他博彩投資機會。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嚴峻之一年，但本集團成功轉型為博彩投資公司，專注投資於貴賓博彩相關推廣業務，並成功實行其投資策略。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全球市場氣氛改善充滿希望，並認為中國政府實行之刺激經濟方案將令本集團業務受惠。因此，本集團對來年之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投資表現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符合其投資策略之投資機會。

股息

預計來年市場情況仍不明朗，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本公司亦在考慮日後設立定額股息派付政策，政策為本集團之經調整全年純利最少30%將撥付為股息，惟此政策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經調整純利不包括若干來自計算全年經審核純利時產生之非現金收入項目。不計入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公平價值之增加、負債公平價值之減少，以及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等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億2,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5億8,900萬港元）及26億7,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6億4,4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26億7,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6億4,400萬港元）、流動負債1億4,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9,30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9億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億5,200萬港元），其中包括現值約9億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億4,700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面值約14億5,500萬港元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及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約34%（二零零八年：15%）及4.86（二零零八年：3.2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2,9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淨流出2,200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8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9,1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及於可見未來之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建議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貸方餘額3,768,398,966港元，並動用所得之進賬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1,548,489,821港元。餘額2,219,909,14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億股新普通股，以交換及註銷其所持有面值4億港元之承兌票據。自此，吳先生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Ace High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貸款本金額50,000,000港元轉換成Ace High的新發行股本（「資本化」），新股數目佔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按全面攤薄基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之製造及銷售）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出售產生收益約3,400萬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2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澳門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以構建所能達到的最佳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積極履行本公司對股東之責任，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讓本公司股東最終能因此受惠。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常規及政策，以確保該等常規及政策能切合現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及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指望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就任何偏差給予考慮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就任何偏差給予考慮理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若干措施偏離守則之要求除外。本公司亦已推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張南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在陳志遠先生辭去署理行政總裁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兼任署理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於期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李健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實務，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健康發展。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循。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經營委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明文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劃分職責。自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辭任署理行政總裁後，張南中先生暫時兼任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兩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而李健豪先生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間的平衡。彼等各自的職責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主席亦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獲適度監控。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供董事會批准之風險評估。

組成

董事會組成反映技巧及經驗之所需平衡，有利於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決策獨立性。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載於第26至28頁。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之期間，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但各董事亦需於每任期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年內於有需要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或批核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46/46
黃向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李詠詩女士	25/46
陳應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37/38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39/43
林卓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29/46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調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46/46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21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李自匡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1/25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19/25
高開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4/21
曾忠祿教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各會議之週年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個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各自之職能。董事會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罷免董事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彼等負責評估將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候選人士之資格、經驗及品格。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是否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陳釗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豐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受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已：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推薦董事會批准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
- 推薦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某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陳釗洪先生	2/2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梁健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李自匡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高開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1/1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1/1
曾忠祿教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負責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結果及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
- (b) 參考公司宗旨及董事會不時決議之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被終止職位或委任，檢討及批准向彼等支付之補償；及
- (d) 向主席諮詢，在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方面，相對於可比較公司而言應如何作定位。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6/6
張南中先生	7/7
陳釗洪先生	7/7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一 檢討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花紅付款及補償付款）。

董事薪酬

於回顧財政年度向各董事支付及／或各董事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計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358,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於編製回顧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5及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檢討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為管理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性風險設計程序，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預防本公司之管理系統干擾和監察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進行審閱，並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結果及推薦意見之報告，以改善和加強監控，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以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主席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之問題。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膺選連任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將改為「Ama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在百慕達之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待辦妥香港公司註冊處之登記手續及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程序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即將生效。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至3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1頁。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及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或代理人授出購股權，價格不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888,972股，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900,000份購股權，其中10,4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及4,500,000份購股權授予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1)	股份合併 (附註 2)	年內授出 (附註 3)	年內失效	
董事					
即時歸屬	98,000	(88,200)	10,400	(5,400)	14,800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3,500	(66,150)	-	(4,050)	3,300
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73,500	(66,150)	-	(4,050)	3,300
	245,000	(220,500)	10,400	(13,500)	21,400
合資格僱員					
即時歸屬	63,600	(57,240)	4,500	(1,960)	8,900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47,700	(42,930)	-	(1,470)	3,300
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47,700	(42,930)	-	(1,470)	3,300
	159,000	(143,100)	4,500	(4,900)	15,500
購股權總數	404,000	(363,600)	14,900	(18,400)	36,900

附註：

1. 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間如下：

歸屬日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61,6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0
		404,000,000

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之股份合併決議案，每10股本公司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故此，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也相應已由0.0736港元變動至0.736港元。
3. 年內，兩批購股權已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僱員，該兩批購股權均可即時歸屬。合共10,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授予四名非執行董事，行使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止五年，行使價為0.1332港元；另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授予一名僱員，行使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止十年，行使價為0.158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892,5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4,935,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黃向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詠詩女士	
陳應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卓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調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釗洪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曾忠祿教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自匡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高開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黃向榮先生、梁健昌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南中及陳釗洪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65歲，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多間本地及外資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要職，並於七十年代末出任上市地產發展／建築及財務集團公司總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張先生為加拿大多倫多SBS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主理項目貸款及基金管理。自一九九五年初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先生受聘於廖創興銀行為高級經理。社交方面，張先生亦為活躍份子，彼曾任仁濟醫院總理及顧問、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分域主席等。

黃向榮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黃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於八十年代後期，黃先生於香港接受財務、銀行及國際金融系統性培訓。彼擁有於一家大規模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超過20年之經驗。於九十年代，黃先生於香港上市集團旗下之一間金融機構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

李詠詩女士，30歲，在澳門博彩行業之科技及行政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女士為澳門少數女性博彩業行政人員之一，過去五年曾見證博彩行業經營形勢之變化。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本地之博彩營運事務。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3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學會行政副會長及宣傳及出版事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候選人。目前，梁先生為香港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暨投資銀行部主管，且彼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及6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所有日常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及在大中華區內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43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經。他曾於數間上市及跨國公司工作逾15年。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5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菲律賓擔任執業律師多年。彼於菲律賓大學法律學院畢業，亦主修政治科學。Kapunan律師在其法律事業中曾擔任多項專業職務，最近之職務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lumni Association（「IPAA」）創會主席、Ase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APAA」）參議員、Copyright Committee主席、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SEAN IP」）地區主席、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LES」）董事、Women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以及National Issues Committe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Kapunan律師為Kapunan Lotilla Flores Garcia & Castillo之高級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專利、併購、訴訟、知識產權及家事法律。Kapunan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曾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現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EGT) Corporation（在美國上市之公司）及Philippine Communication & Satellite Corp.（在菲律賓上市之公司）之董事。Kapunan律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鄭啟泰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鄭先生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濟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擔任若干國際公司之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之業務權益。除現有委任外，鄭先生現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方昂貞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方先生曾任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資產運營副總經理，彼現為中關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產權平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15年以上的產權投資、證券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方先生公開出版了有關證券、期貨、投資基金、房地產及商業銀行之多部著作，包括《智博期貨市場》、《股票、投資基金、期貨、房地產經紀人實務》、及《現代商業銀行運作實務》。

曾忠祿教授，5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曾教授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博士學位。彼現為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研究所教授、該學院之博彩研究委員會副主席及澳門科技大學博士論文導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他曾為澳門理工學報研究暨出版處主任及代理副主編。曾教授已發表許多有關其主要研究興趣（包括策略管理、管理理論、小企業管理、國際業務及博彩業政策）之專題論文、書籍及學術期刊論文。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李健豪先生，39歲，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榮譽理學士銜。李先生曾在多間國際知名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法國里昂、JP摩根大通、瑞士信貸，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聘任前李先生為栢克萊亞洲之董事及亞太區資本衍生產品及債券營銷主管。

公司秘書

黃利平先生，44歲，本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附註)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南中先生	30,000	4,500,000	4,530,000	0.170%
李詠詩女士	—	5,500,000	5,500,000	0.207%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	—	2,600,000	2,600,000	0.098%
陳釗洪先生	20,000	2,600,000	2,620,000	0.099%
黃利平先生	—	4,500,000	4,500,000	0.169%

附註：詳情參見下文「購股權」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1)	341,529,194	12.84%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附註2)	248,322,000	9.34%
UBS AG (附註3)	248,322,000	9.34%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70,484,000	6.41%

附註：

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擁有之投資管理公司。
2.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為由Andreas Tholstrup先生及Bram Cornelisse先生各自擁有50%之投資管理公司。
3. 瑞銀集團(UBS AG)是一間多元化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在瑞士巴塞爾及蘇黎世設有總部。其為世界最大私人財富資產經理、「世界最大私人理財經理」及以資本市值及盈利能力而言亦為歐洲第二大銀行。
4.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所持有之189,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貢獻者／客戶及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於博彩及娛樂分類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貢獻者之投資收入佔全年總收入約99%（二零零八年：98%），而其中來自最大貢獻者之收入佔約98%（二零零八年：83%）。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服務提供商支付之金額佔全年獲提供服務之總成本約零（二零零八年：10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支付之金額佔約零（二零零八年：88%）。

已終止經營業務－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及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全年總收入約83%（二零零八年：81%），而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佔約52%（二零零八年：39%）。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42%（二零零八年：5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約15%（二零零八年：22%）。

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持有本集團五大貢獻者／客戶或服務提供者／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並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銷售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業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有約20名長期僱員。本集團繼續按薪金之級別及組成、一般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及員工宿舍。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約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認購人所持有之400,000,000港元面值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上述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已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MAX HOLDINGS LIMITED及
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至120頁的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5	416,094	157,319
銷售成本		—	(1,742)
毛利		416,094	155,5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	(722)	—
其他收入	4	603	1,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7)	(2,0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593)	(45,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469)
無形資產減值	17	(7,951)	(32,183)
經營溢利	5	357,983	74,618
融資成本	6	(59,632)	(55,7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應佔經營溢利		24,047	68,841
應佔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273,933)	(1,385,730)
		(249,886)	(1,316,8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65	(1,298,014)
所得稅	7	—	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8,465	(1,298,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a)	30,325	6,307
年內溢利／（虧損）		78,790	(1,291,70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27(a)	78,843	(1,291,426)
少數股東權益	27(a)	(53)	(274)
年內溢利／（虧損）	27(a)	78,790	(1,291,700)
股息	13	39,883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4(a)	2.97港仙	(81.59)港仙
— 攤薄	14(b)	2.96港仙	(81.5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4(a)	1.82港仙	(81.99)港仙
— 攤薄	14(b)	1.82港仙	(81.99)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4(a)	1.14港仙	0.40港仙
— 攤薄	14(b)	1.14港仙	0.40港仙

於第45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		
— 投資物業		3,390	4,11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	5,900
		8,430	10,012
無形資產	17	19,921	30,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87,822	1,137,708
其他金融資產	20	2,095,268	5,109,650
		3,011,441	6,287,7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34,973	194,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78,209	91,013
		713,182	285,359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資產	23	—	15,737
		713,182	301,0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0,019)	(41,404)
借貸	25	(6,600)	(5,000)
		(146,619)	(46,404)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3	—	(46,506)
		(146,619)	(92,910)
流動資產淨值		566,563	208,1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8,004	6,495,9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	(5,000)
承兌票據	26	(906,612)	(847,305)
		(906,612)	(852,305)
資產淨值		2,671,392	5,643,6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26,589	26,589
儲備		2,644,803	5,647,456
直接在有關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的權益中確認之金額		—	(30,4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71,392	5,643,605
少數股東權益		—	53
權益總額		2,671,392	5,643,65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張南中
董事

黃向榮
董事

於第45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		
— 投資物業		3,390	4,11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1	5,437
		8,121	9,549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80,383	68,7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87,822	1,137,700
其他金融資產	20	1,850,000	1,900,000
		2,826,326	3,116,04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1,595	66,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2,571	43,908
		94,166	110,7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0,848)	(11,056)
借貸	25	(6,600)	(5,000)
		(87,448)	(16,056)
流動資產淨值		6,718	94,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3,044	3,210,70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	(5,000)
承兌票據	26	(906,612)	(847,305)
		(906,612)	(852,305)
資產淨值		1,926,432	2,358,396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26,589	26,589
儲備		1,899,843	2,331,807
權益總額		1,926,432	2,358,396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張南中
董事

黃向榮
董事

於第45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643,658		1,759,91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7(a)	(3,014,382)		3,209,6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a)	78,790		(1,291,70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2,935,592)		1,917,9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35,539)		1,918,224	
少數股東權益	27 (a)	(53)		(274)	
		(2,935,592)		1,917,95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3		(39,883)		—
股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27(a),(c)(i)	—		2,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7(a)	—		(41,08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7(a)	3,209		6,872	
			3,209		1,965,79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2,671,392		5,643,658

於第45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7,983		74,6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b)	(2,848)		(7,271)	
		355,135		67,347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722		—	
利息收入		(341)		(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7		4,133	
無形資產攤銷		2,535		5,2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951		32,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2,46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209		6,872	
匯兌虧損		419		2,290	
未計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372,108		119,559	
存貨減少		597		1,4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8,518)		(158,2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638		15,66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8,825		(21,614)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之所付款項		—		(4,1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付款項		(1,316)		(4,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1,543)		(10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付款項		—		(1,900,000)	
已收利息		341		9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7)		(1,907,890)
融資活動				
其他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8,284		6,486
償還其他借貸		(10,183)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39,883)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之所付款項		—		(41,08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782)		1,965,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15,464)		35,90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3,673		57,757
匯率變動影響		—		1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78,209		93,673

於第45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資料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Max Holdings Limited」及將更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分別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將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上述新發展之資料，該等發展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字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及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f)）。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群組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w)）。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判斷，以及對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36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操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份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入賬，惟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歸類為持有銷售之出售群組所包括）之投資則除外（見附註2(w)）。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為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歸類為持有銷售之出售群組所包括）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w)）。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稅後之本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於本年度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任何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l)）。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逾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惟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歸類為持有銷售之出售群組所包括）之權益除外（見附註2(w)）。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年內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之損益內。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按其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再計算其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內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收入根據附註2(t)(iv)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l)），賬面值與收取之代價及任何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j)）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t)(iii)所述方式入賬。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一樣（見附註2(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2(j)所述之方式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五年
—	傢俬及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各個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項目，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l))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内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佔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收入來源之權利 14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j) 租約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約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者，則歸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每項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歸類為投資物業，則假設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入賬 (見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約資產 (續)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按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賬扣除，惟倘租約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之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收租約誘金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撇銷。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l)）；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l)）。

(l)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客觀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借款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現有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整體資產的信貨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價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沖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甚低的貿易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而該等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賬項直接沖銷及有關此負債於備抵賬內回撥。曾於備抵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備抵賬中回撥。備抵賬中的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於期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除外）。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會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 (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 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 會首次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單位) 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然後減少該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內資產之賬面值, 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 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數額。

出售存貨時, 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 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數額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 均在出現撇銷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之任何存貨撇銷額, 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減低存貨之支出。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 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 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無關鍵性，則應付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值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及現金籌碼。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之差額，即為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了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引起之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必須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同一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之準則，即是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性或金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作出，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產生之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指分佔已收博彩收益淨額及佣金，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於該業務之經濟所得權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計量。

(ii) 商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接納貨品之場所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投資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盈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貨幣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外幣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直接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海外業務而累計確認入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w)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群組）之賬面值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得以收回及可以其現況出售時，該等資產（或出售群組）可歸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群組乃指一組資產在單一交易中待售之一個組合，以及與該等將在交易中被轉移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歸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包括所有於出售群組內的個別資產及負債）在歸類前必須根據各自之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在歸類為持作銷售初期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說明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群組須按賬面值與已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入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上述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是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銷售，亦將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份所述之政策計量。

在歸類為持作銷售初期，及日後持作銷售時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撥歸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群組之一部份時，該非流動資產均毋須作折舊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而其為一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作為個別統籌計劃之一部份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收購一家專門用作轉售的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見上文(i)）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一項單一數額會在收益表中呈列，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被確認之除稅後損益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按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計量。

(x)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方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或(iv)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人士 (續)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這些分類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決定按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該等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之部份過程）前釐定，惟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單一分類內集團實體間產生者為限。分部間之定價乃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期將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及企業及融資支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如適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正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協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⁸

財務報表之呈列²

借款成本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³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²

合資格對沖項目³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³

歸屬條件及註銷²

業務合併³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²

經營分類²

嵌入式衍生工具⁷

客戶忠誠計劃⁴

房地產建造協議²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⁵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³

客戶轉讓資產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 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倘適合) 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	409,750	131,340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i)）	4,481	18,195
－ 於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ii)）	586	1,640
－ 角子機業務之投資（見下文附註(iv)）	1,277	1,884
	416,094	153,059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	4,260
	416,094	15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25,170	56,511
	441,264	213,830

附註：

(i)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其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投資於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中介人牌照）之中介人相關業務，以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於新濠鋒娛樂場（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為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從中收取佣金（「中介人相關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見附註20(b)）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見附註20(b)）收取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a) (續)

附註：(續)

(i)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續)

有關澳瑪國際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開展業務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新濠鋒娛樂場(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之佣金	4,598,406	1,877,420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82,449	21,933
其他收入	4,568	5
	4,685,423	1,899,358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34,253)	(13,981)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107,227)	(26,779)
付給下線中介人佣金	(3,990,846)	(1,688,010)
員工成本	(22,648)	(4,197)
行政開支及其他	(18,261)	(2,216)
	(4,173,235)	(1,735,183)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512,188	164,175
澳瑪國際股東應佔之權益淨額	(102,438)	(32,835)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409,750	131,340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a) (續)

附註：(續)

(ii)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的高投注區(「貴賓廳」)之投資，代價為收取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12,363	43,300
籌碼佣金	10,214	61,321
費用及津貼	2,469	18,536
	25,046	123,157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24)	(852)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18,858)	(91,441)
	(18,982)	(92,293)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6,064	30,864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1,583)	(12,669)
本集團應佔貢獻淨額	4,481	18,195

(iii) 於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從事投資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後者之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之業務，代價為佔後者來自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該業務因年內表現欠佳而被終止。

(iv) 於角子機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八年：204)部角子機之業務，有權收取來自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八年：204)部角子機營運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的若干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b)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見下文附註)	340	964
租金收入	180	120
其他收入	83	9
	603	1,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銀行利息收入 (見下文附註)	1	2
其他收入	48	68
	49	70
	652	1,163

附註：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40	9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2
	341	966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52	24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8)	3,209	6,87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86	15,137
	22,147	22,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1	1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09	8,539
	4,530	8,687
	26,677	30,939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6	926
無形資產攤銷	2,535	5,231
沒收租金按金	—	2,8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	600
— 其他服務	358	29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3,221	1,3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6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58,000港元)	(111)	(6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	3,207
匯兌淨虧損	556	2,61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934	1,914
存貨成本	20,594	45,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25	316
承兌票據利息	59,307	55,427
	59,632	55,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1,124	1,935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0,756	57,678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續)

(a) 持續經營業務 (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65	(1,298,014)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溢利／(虧損)之 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7,996	(227,15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4,784	276,03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903)	(54,59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23	5,724
本年度利用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
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實際稅項折扣	—	(7)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i)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72)	(9,206)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655)	(1,61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	781
無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	(13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6	966
實際稅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8,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9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酬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見下文 附註(k))		總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	2,190	200	119	2,509	644	3,153
陳應達先生 (a)	—	4,050	—	101	4,151	—	4,151
陳志遠先生 (d)	—	2,079	150	105	2,334	—	2,334
林卓華先生 (e)	—	822	80	53	955	—	955
李詠詩女士	—	709	65	47	821	788	1,609
黃向榮先生 (f)	—	19	—	—	19	—	19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 (j)	—	—	—	—	—	—	—
侯志傑先生 (h)	117	—	—	—	117	128	2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158	—	—	—	158	128	286
鄭啟泰先生 (f)	—	—	—	—	—	—	—
Lorna Patajo Kapunan女士 (g)	118	—	—	—	118	128	246
高開賢先生 (g) & (e)	112	—	—	—	112	—	112
方昂貞先生 (j)	—	—	—	—	—	—	—
李自匡先生 (i)	40	—	—	—	40	—	40
吳偉雄先生 (i)	40	—	—	—	40	—	40
	585	9,869	495	425	11,374	1,816	13,190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酬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見下文 附註(k))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	1,844	800	48	2,692	765	3,457
陳應達先生	(a)	—	887	1,490	48	2,425	1,531	3,956
陳志遠先生		—	1,119	800	39	1,958	765	2,723
林卓華先生		—	296	400	10	706	170	876
李詠詩女士		—	400	400	23	823	936	1,759
尹錦誠先生	(c)	—	513	—	4	517	—	517
陳志權先生	(b)	68	—	—	—	68	—	68
李強盛先生	(b)	68	—	—	—	68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96	—	—	—	96	—	96
李自匡先生	(i)	96	—	—	—	96	—	96
吳偉雄先生	(i)	96	—	—	—	96	—	96
		424	5,059	3,890	172	9,545	4,167	13,71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述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 (j)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 (k)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計算，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以往年度未歸屬前已沒收所授出股本工具的累計逆向金額所作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於附註28披露。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660	2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2	1,463
退休計劃供款	12	4
酌情花紅	—	30
	1,904	1,738

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	—
1,500,001至2,000,000	1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Goal集團」）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34,297,000港元（見附註30(a)）；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奧馬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馬仕環球製品集團」）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5,513,000港元（見附註30(b)），而出售上述公司後，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72)	(9,20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見附註30)	34,297	15,513
	30,325	6,307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直至有關出售 (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完成日期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	25,170	56,511
銷售成本		(20,315)	(45,702)
毛利		4,855	10,809
其他收入	4	49	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2)	(5,3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20)	(12,842)
經營虧損	5	(2,848)	(7,271)
融資成本	6	(1,124)	(1,935)
除稅前虧損		(3,972)	(9,206)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		(3,972)	(9,206)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c) 截至出售完成日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貢獻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如下：

	Profit Goal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奧馬仕環球 製品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79)	(4,88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	(25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59	6,48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1,116)	1,341

- (d)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或抵免。
- (e) 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0。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僱員所有。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僱員作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有關政府規例按適用基準及比率計算。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自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573,5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91,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內按香港及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包括一筆約395,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4,11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本公司於年內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395,290)	(1,284,116)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以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息	—	52,990
本公司於年內之虧損(附註27(b))	(395,290)	(1,231,126)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9,883	—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8,518	(1,297,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325	6,307
	78,843	(1,291,42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6,588,897	11,204,282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4,623,792
股份合併之影響(見附註27(c)(ii))	(23,930,008)	(14,245,26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8,889	1,582,807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48,5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97,73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8,889,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30,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8,889,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78,8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91,42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無須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28)	2,658,889 1,305	1,582,80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2,660,194	1,582,807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48,5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97,73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30,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類：投資於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營運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於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416,094	–	416,094	25,170	–	25,170	441,264
業績							
分類業績	400,653	–	400,653	(2,848)	–	(2,848)	397,8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42,670)	(42,670)			–	(42,670)
經營溢利／(虧損)	400,653	(42,670)	357,983			(2,848)	355,135
融資成本	(59,632)	–	(59,632)			(1,124)	(60,7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9,886)	–	(249,886)			–	(249,8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4,297		34,297	34,297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91,135	(42,670)	48,465			30,325	78,7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於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157,319	–	157,319	56,511	–	56,511	213,830
業績							
分類業績	110,416	–	110,416	(5,246)	(2,025)	(7,271)	103,14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35,798)	(35,798)			–	(35,798)
經營溢利／(虧損)	110,416	(35,798)	74,618			(7,271)	67,347
融資成本	(55,743)	–	(55,743)			(1,935)	(57,6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16,889)	–	(1,316,889)			–	(1,316,8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5,513	15,513	15,513
所得稅	7	–	7			–	7
本年度 (虧損)／溢利	(1,262,209)	(35,798)	(1,298,007)			6,307	(1,291,700)

1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於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88,636	–	–	–	2,788,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7,822				887,822
未分配資產					48,165
總資產					3,724,623
負債					
分類負債	1,043,551	–	–	–	1,043,551
未分配負債					9,680
總負債					1,053,231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198	–	198	198
本年度產生之未分配 資本開支					1,118
					1,316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2,535	511	–	511	3,046
本年度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66
					5,012
無形資產減值	7,951	–	–	–	7,9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於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79,841	15,737	–	15,737	5,395,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1,137,708				1,137,708 55,587
總資產					6,588,873
負債					
分類負債	882,349	46,506	–	46,506	928,855
未分配負債					16,360
總負債					945,215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258	–	258	258
本年度產生之未分配 資本開支					8,493
					8,751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5,231	1,750	1,457	3,207	8,438
本年度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26
					9,364
無形資產減值	32,183	–	–	–	32,183

1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416,094	-	-	-	-	-	-	416,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	382	-	3,875	17,485	-	2,957	378	93	25,170
來自外間客戶之 收入	382	416,094	3,875	17,485	-	2,957	378	93	441,264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9,700	3,682,336	-	-	-	-	-	-	3,692,0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9,700	3,682,336	-	-	-	-	-	-	3,692,036
— 未分配資產									32,587
									3,724,623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8	-	-	-	-	-	-	198
	-	198	-	-	-	-	-	-	198
— 未分配									1,118
									1,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260	153,059	—	—	—	—	—	—	15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	724	—	8,671	26,710	12,491	7,125	644	146	56,511
來自外間客戶之 收入	4,984	153,059	8,671	26,710	12,491	7,125	644	146	213,830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0,545	6,511,121	—	—	—	—	—	—	6,521,6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61	—	976	—	—	—	—	—	15,737
	25,306	6,511,121	976	—	—	—	—	—	6,537,403
— 未分配資產									51,470
									6,588,873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4,112	—	—	—	—	—	—	—	4,1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	181	—	—	—	—	—	—	257
	4,188	181	—	—	—	—	—	—	4,369
— 未分配									4,381
									8,750

16. 非流動資產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歸類為 持作銷售 之出售 群組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75	3,226	6,401	–	6,401	159,969
添置	2,899	1,482	4,381	4,112	8,493	258
出售	(2,115)	(833)	(2,948)	–	(2,948)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8,04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59	3,875	7,834	4,112	11,946	132,182
其中包括：						
成本	3,959	3,875	7,834	–	7,834	132,182
估值 – 二零零八年	–	–	–	4,112	4,112	–
	3,959	3,875	7,834	4,112	11,946	132,18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59	3,875	7,834	4,112	11,946	132,182
添置	213	905	1,118	–	1,118	198
出售	–	(15)	(15)	–	(1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2,380)
公平價值調整	–	–	–	(722)	(722)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2	4,765	8,937	3,390	12,327	–
其中包括：						
成本	4,172	4,765	8,937	–	8,937	–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	–	–	3,390	3,390	–
	4,172	4,765	8,937	3,390	12,3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非流動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歸類為 持作銷售 之出售 群組資產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16	671	1,487	–	1,487	147,007
本年度折舊	613	313	926	–	926	3,207
出售撥回	(286)	(193)	(479)	–	(479)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9,744)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43	791	1,934	–	1,934	130,47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43	791	1,934	–	1,934	130,470
本年度折舊	1,051	915	1,966	–	1,966	511
出售撥回	–	(3)	(3)	–	(3)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0,98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94	1,703	3,897	–	3,897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78	3,062	5,040	3,390	8,430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16	3,084	5,900	4,112	10,012	1,712

16. 非流動資產 (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15	2,453	4,568	–	4,568
添置	2,898	1,482	4,380	4,112	8,492
出售	(2,115)	(832)	(2,947)	–	(2,9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	3,103	6,001	4,112	10,113
其中包括：					
成本	2,898	3,103	6,001	–	6,001
估值 – 二零零八年	–	–	–	4,112	4,112
	2,898	3,103	6,001	4,112	10,11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98	3,103	6,001	4,112	10,113
添置	213	905	1,118	–	1,118
出售	–	(15)	(15)	–	(15)
公平價值調整	–	–	–	(722)	(7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1	3,993	7,104	3,390	10,494
其中包括：					
成本	3,111	3,993	7,104	–	7,104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	–	–	3,390	3,390
	3,111	3,993	7,104	3,390	10,4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非流動資產 (續)

(b) 本公司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5	517	802	—	802
本年度折舊	82	158	240	—	240
出售撥回	(285)	(193)	(478)	—	(4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	482	564	—	56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2	482	564	—	564
本年度折舊	1,052	760	1,812	—	1,812
出售撥回	—	(3)	(3)	—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	1,239	2,373	—	2,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2,754	4,731	3,390	8,1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6	2,621	5,437	4,112	9,549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 (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計算) 基準作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行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且對作估值之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經驗。

(d)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16. 非流動資產 (續)

(e)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出租。租約一般最初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80	—
多於1年但不超過5年內	375	—
	5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		總計
	貴賓博彩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角子機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992	67,9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71	171
減值虧損	—	32,183	32,183
本年度攤銷	1,541	3,690	5,2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41	36,044	37,585
減值虧損	3,708	4,243	7,951
本年度攤銷	1,537	998	2,5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6	41,285	48,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4	6,707	19,9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59	11,948	30,407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7. 無形資產 (續)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收入來源」)之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四年。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來自澳門新開業娛樂場之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大陸收緊向境內居民發出赴澳門簽證之政策，於二零零八年赴澳門遊客之增長已放緩，並已對澳門博彩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上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按有關結果，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七年(二零零八年：八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	
	貴賓博彩 相關業務 %	角子機 業務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3.0 – 8.0	3.0 – 7.0
— 折讓率	14.9	14.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	
	貴賓博彩 相關業務 %	角子機 業務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8.0	8.0
— 折讓率	18.3	1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減值虧損 (續)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行對作估值之無形資產之類別有近期經驗。

根據上述評估，分佔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收入來源之權利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分別作出約3,708,000港元及4,2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零及32,18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8,790	68,798
減：減值虧損（附註(a)）	(38,407)	—
	80,383	68,798

(a) 於附屬公司投資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分別從事角子機業務投資及銷售旅遊套票）之投資成本被釐定為減值，原因乃該兩間附屬公司之經營表現不盡如人意。經考慮該兩間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預測及未來前景後，董事認定，就投資成本作出約38,4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減值虧損乃屬適當。於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據此釐定減值虧損）分別為彼等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Ace Hig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中介人相關 業務投資
GM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無營業
Hong Kong Macau Express Limited	香港	750,000港元	51%	51%	無營業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直播百家樂系統 業務投資及 於年內終止經營
Jadepow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角子機業務投資
Super Pe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貴賓博彩相關 業務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332,479	2,332,479
分佔資產淨值	887,822	1,137,708	—	—
小計	887,822	1,137,708	2,332,479	2,332,479
減：減值虧損	—	—	(1,444,657)	(1,194,779)
	887,822	1,137,708	887,822	1,137,700

(a)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	澳門	2,412股每股面值 1,000澳門元之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資產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及 無形資產 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2,534,428	755,226	1,779,202	163,831	48,191	(155,184)	(393,782)	(500,775)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264,680	376,858	887,822	81,752	24,047	(77,436)	(196,497)	(249,8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資產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及 無形資產 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3,013,441	733,465	2,279,976	263,186	137,957	(356,864)	(2,420,150)	(2,639,057)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503,707	365,999	1,137,708	131,330	68,841	(178,075)	(1,207,655)	(1,316,889)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來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業娛樂場之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大陸收緊向境內居民發出赴澳門簽證之政策，赴澳門遊客之增長已放緩，並已對澳門博彩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就希臘神話娛樂場根據澳博（持有澳門其中一個博彩特許權）之博彩特許權經營博彩業務而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關無形資產（即分佔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4年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相關業務之收入來源之權利）是否有減值跡象。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七年（二零零八年：八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3 – 12	9.00
— 折讓率	10.50	14.68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行業資料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載於一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編製之報告，該公司有近期對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根據上述估值，上述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均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作出約336,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0,1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68,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7,65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內。

(d) 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管理層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56,8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該減值虧損已在聯營項目方面確認。本集團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8,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項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所控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a)	–	–	1,850,000	1,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2,095,268	5,109,650	–	–
		2,095,268	5,109,650	1,850,000	1,900,000

附註：

(a) 向一間所控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分別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續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ce High提供最高金額為3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以為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Ace High與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以將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最高金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期權」）將有關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資本化」），相當於Ace High經該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99%。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透過可將該貸款其中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本公司具有取得Ace High全部控制權之決定權，並有權獲取Ace High所賺取之所有溢利。因此，Ace High被認為是本公司所全權控制之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自本公司提取19億港元以為澳瑪國際開始經營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融資。

該貸款以Albino先生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為抵押。

該貸款乃於本公司要求時償還但Ace High未獲准提前償還該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清償有關款項。由於該貸款實際上是本公司於Ace High淨投資中之一部份，故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20.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貸款及溢利轉撥協議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本集團同意授出最多合共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所有溢利 (「溢利」)，該溢利由博彩宣傳協議 (由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 (「博彩營運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 項下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所產生。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根據該協議應付澳瑪國際之佣金及花紅總額 (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鑑於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項下澳瑪國際20%之溢利，Ace High與澳瑪國際之前唯一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 (「Albino先生」) 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 (「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國際提供19億港元之貸款 (「貸款」)，而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於初次確認時，貸款乃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並設定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該估值乃根據Ace High管理層就一年期間所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基於3% (二零零八年：8%) 之增長率加一個最終值所推算的超出一年期間之現金流量而作出。用作計算預測現金流折現值之折讓率為18% (二零零八年：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澳瑪國際	603,369	164,175	—	—
— 其他	—	117	—	—
	603,369	164,292	—	—
向合作人提供墊款	22,560	17,0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56	5,37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4,700	64,688
減：減值虧損（附註21(d)）	—	—	(4,684)	—
	—	—	60,016	64,688
其他債項	805	5,621	5	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633,390	192,292	60,021	64,76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45	1,587	1,345	1,584
預付款項	238	467	229	457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973	194,346	61,595	66,802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 資產（附註23）	—	8,100		
	634,973	202,446		

向合作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向合作人提供臨時免息信貸，此類信貸之平均信貸期為自信貸授出日期起為期7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額收回，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603,369	164,292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9(a)。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與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沖銷（見附註2(l)(i)）。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被拖欠之可能性極低，故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03,369	164,29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兩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從事銷售旅遊套票及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予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已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就減值作出約4,684,000港元之撥備。該等附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故董事認為未清償結餘能否收回具有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24	44,349	64	43,892
現金籌碼	58,755	41,252	32,500	—
手頭現金	19,330	5,412	7	16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8,209	91,013	32,571	43,908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 資產(附註23)	—	2,66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8,209	93,673		

23.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內主要類別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12
存貨		3,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660
		15,737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940
借貸	25	29,566
		46,506

經考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表現未如人意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有意投資者磋商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業務之權益。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由於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逾賬面值，故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歸類前並無即時確認減值虧損。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見附註30(a))。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53	1,836	—	—
應付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款項（附註(a)）	135,274	32,8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7	6,513	2,254	6,3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645	220	64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77,951	4,7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0,019	41,404	80,848	11,056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23）	—	16,940		
	140,019	58,344		

附註：

- (a) 應付澳瑪國際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指有權分佔澳瑪國際有關中介人綜合業務溢利中20%之權益（見附註4(a)）。
- (b)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d)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後到期	1,653	1,8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6,600	10,000	6,600	10,000
減：即期部份	(6,600)	(5,000)	(6,600)	(5,000)
非即期股份	—	5,000	—	5,000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23）	—	29,566		
	—	34,566		

附註：

- (a)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1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00萬港元）為無抵押非計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00萬港元）為無抵押利息率為6.5%之計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為無抵押利息率為6.5%之計息貸款，於年終日期後須遲於十二個月償還。

26.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向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計入收益表。

27.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中確認 之金額 千港元	直接有關 歸類為特作 銷售之出售 群組之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05	1,824,863	(22,470)	—	—	—	(17,262)	(36,747)	1,759,589	327	1,759,916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27(c)(i)	15,384	1,984,616	—	—	—	—	—	2,000,000	—	2,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41,080)	—	—	—	—	—	(41,080)	—	(4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3,209,650	—	—	3,209,650	—	3,209,65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6,872	—	—	—	6,872	—	6,872
本年度虧損		—	—	—	—	—	(1,297,733)	6,307	(1,291,426)	(274)	(1,29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3,768,399	(22,470)	—	6,872	3,209,650	(1,314,995)	(30,440)	5,643,605	53	5,643,65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589	3,768,399	(22,470)	—	6,872	3,209,650	(1,314,995)	(30,440)	5,643,605	53	5,643,658
註銷股份溢價	27(c)(iii)	—	(3,768,399)	—	2,219,909	—	1,548,490	—	—	—	—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2,779)	—	2,77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3,014,382)	—	—	(3,014,382)	—	(3,014,382)
股息－二零零九年中 期	13	—	—	—	(39,883)	—	—	—	(39,883)	—	(39,88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3,209	—	—	—	3,209	—	3,2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115)	115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48,518	30,325	78,843	(53)	78,7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	(22,470)	2,180,026	7,302	195,268	284,677	—	2,671,392	—	2,671,39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計入聯營公司應佔累計虧損約249,8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05	1,824,863	105,026	–	(317,364)	1,623,730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27(c)(i)	15,384	1,984,616	–	–	–	2,000,00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6,872	–	6,872
發行股份開支		–	(41,080)	–	–	–	(41,080)
本年度虧損		–	–	–	–	(1,231,126)	(1,231,12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3,768,399	105,026	6,872	(1,548,490)	2,358,39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589	3,768,399	105,026	6,872	(1,548,490)	2,358,396
註銷股份溢價	27(c)(iii)	–	(3,768,399)	2,219,909	–	1,548,490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3,209	–	3,209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2,779)	2,779	–
股息 – 二零零九年中	13	–	–	(39,883)	–	–	(39,883)
本年度虧損		–	–	–	–	(395,290)	(395,29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	2,285,052	7,302	(392,511)	1,926,432

(c)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 4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ii)	4,000,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26,588,897	26,589	11,204,282	11,20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i)	–	–	15,384,615	15,384
股份合併	(ii)	(23,930,008)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58,889	26,589	26,588,897	26,589

27.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附註：

(i)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發行15,384,61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投資所需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時生效。股份合併決議案之詳情如下：

每1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法定普通股及26,588,897,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分別合併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及2,658,8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iii) 註銷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註銷股份溢價決議案之詳情如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自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約3,768,399,000港元予以註銷，所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被用作撇減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約1,548,490,000港元，而其餘金額約2,219,909,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27.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以進行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公平價值儲備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2(f)及2(l)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規限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1,892,5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4,935,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略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變，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60%以下。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27. 資本及儲備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0,019	41,404	80,848	11,056
－ 借貸	25	6,600	5,000	6,600	5,000
－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 之出售群組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23	—	46,506	—	—
		146,619	92,910	87,448	16,056
非流動負債：					
－ 借貸	25	—	5,000	—	5,000
－ 承兌票據	24	906,612	847,305	906,612	847,305
總負債		1,053,231	945,215	994,060	868,3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22	(78,209)	(91,013)	(32,571)	(43,908)
歸類為持作銷售 之出售群組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	(2,660)	—	—
淨負債		975,022	851,542	961,489	824,453
總權益		2,671,392	5,643,605	1,926,432	2,358,396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36%	15%	50%	3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a) 於年內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行使價 港元	根據獲授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4,4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3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3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0.1332	10,4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4,4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3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3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0.1580	4,5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總數		36,9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根據獲授 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根據獲授 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仍未行使	0.0736	404,000	—	—
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見附註27(c)(ii))	不適用	(363,600)	—	—
年內失效	0.7360	40,400	—	—
年內授出	0.7360	(18,400)	—	—
	0.1407	14,900	0.0736	404,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0.4956	36,900	0.0736	404,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433	13,431	0.0736	161,6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32港元至0.7360港元（二零零八年：0.736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9.2年（二零零八年：9.8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3581港元	0.0492港元	0.0751港元
股價	0.700港元	0.115港元	0.158港元
行使價	0.7360港元	0.1332港元	0.1580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05.76%	120.90%	130.49%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89年	1.03年	0.93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政府債券）	2.505%	2.634%	1.867%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公平價值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受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類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向合作人提供墊款方面有信貸集中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對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額之所有客戶及合作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計及客戶本身特有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本集團管理層亦於結算日檢討每項向合作人個別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結算日後與有關合作人之持續有利的業務關係，以及有關合作人之財務背景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以確定是否能向合作人收回墊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向合作人提供墊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般存入具高信貸評級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示。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29.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貸方之足夠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持續經營業務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在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結算日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i)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906,612)	(1,454,722)	(63,458)	(67,899)	(233,567)	(1,089,798)
借貸	(6,600)	(6,925)	(6,925)	-	-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019)	(140,019)	(140,019)	-	-	-
	(1,053,231)	(1,601,666)	(210,402)	(67,899)	(233,567)	(1,089,798)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847,305)	(1,454,722)	(59,307)	(63,458)	(218,288)	(1,113,669)
借貸	(10,000)	(10,345)	(5,325)	(5,020)	-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04)	(41,404)	(41,404)	-	-	-
	(898,709)	(1,506,471)	(106,036)	(68,478)	(218,288)	(1,113,6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ii)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906,612)	(1,454,722)	(63,458)	(67,899)	(233,567)	(1,089,798)
借貸	(6,600)	(6,925)	(6,925)	-	-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7)	(2,897)	(2,89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951)	(77,951)	(77,951)	-	-	-
	(994,060)	(1,542,495)	(151,231)	(67,899)	(233,567)	(1,089,798)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847,305)	(1,454,722)	(59,307)	(63,458)	(218,288)	(1,113,669)
借貸	(10,000)	(10,345)	(5,325)	(5,020)	-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5)	(6,345)	(6,34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11)	(4,711)	(4,711)	-	-	-
	(868,361)	(1,476,123)	(75,688)	(68,478)	(218,288)	(1,113,66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借貸。償還本集團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之息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6及25披露。已發行承兌票據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變動。

29. 金融工具 (續)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以下為用於估計本集團每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i)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其性質或此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 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按本集團就類似債務所得之息率貼現之現金流量法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e)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不預期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貨幣風險。

3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Profit Goal集團之全部股權（見附註10）。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方於當日獲得Profit Goal集團之控制權。Profit Goal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Profit Goal 集團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
存貨	2,6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01)
借貸	(31,487)
已出售負債淨額	(34,287)
豁免應收本公司款項	(10)
出售收益（見附註10(a)）	(34,297)
已收代價（1港元）	—
減：已出售現金	(1,543)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奧馬仕環球製品集團之全部股權。奧馬仕環球製品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奧馬仕環球 製品集團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1
存貨	860
其他應收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
其他應付款項	(1,580)
借貸	(23,209)
已出售負債淨額	(15,513)
出售收益	15,513
已收代價 (1港元)	—
減：已出售現金	(10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少約3,014,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3,209,650,000港元）乃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

3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8	3,816
第二至第五年	2,705	5,964
	5,963	9,780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6	3,690
第二至第五年	2,705	5,932
	5,931	9,622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該等租約並無延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 (b) 除上文附註32(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澳門新世紀酒店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額外賭檯之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代價為2,000萬港元。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所經營之高投注賭檯將增至10張。然而，由於該5張額外賭檯之經營時間表延遲，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現有5張賭檯之宣傳推廣、營銷及市場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事務。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向澳瑪國際(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收取及應收來自 澳瑪國際中介人綜合業務之總收入*	163,724	164,175
向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HK NW Express])(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購買船票	—	1,537
HK NW Express收取之租金開支	—	72
Superfaith Corporation Limited(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	180	780
Lemon Capital Strategic Limited(當中本公司 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	130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收取及應收之佣金收入	—	873
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購買娛樂場套票	—	205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之顧問費用	30	120

* 董事認為該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不屬關連人士交易，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名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結算日來自上述交易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	(i)	—	164,175
應付HK NW Express之款項	(ii)	(1,653)	(1,836)

附註：

- (i) 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下「應收貿易賬款」內(附註21)。並無就應收澳瑪國際之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 (ii) 應付HK NW Express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HK NW Express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下「應付貿易賬款」內(附註24)。

35.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令各事項或交易可適當地呈列。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於本質上屬不確定事務上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值(如有)。按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利息按租賃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予以調整。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c) 減值

倘情況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該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款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減少時，此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銷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須折算成現值，而此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量、銷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就賬齡分析所作之定期檢討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而進行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計算此可收回款額之現值，需要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作出估計。

於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根據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技術、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之客觀證據。管理層對此須作出大量判斷，因該等判斷將會影響減值虧損之款額。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37.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股東及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總面值為1,000萬港元之新股份予吳先生。吳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吳先生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4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吳先生已分派及轉讓其持有之面值約11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該交易已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面值約11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人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約114,722,000港元方式支付。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16,094	157,319	5,74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170	56,511	59,840	81,035	101,144
	441,264	213,830	65,586	81,035	101,1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8,465	(1,298,014)	(113,52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325	6,307	(5,164)	112,942	(46,147)
	78,790	(1,291,707)	(118,693)	112,942	(46,14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	7	(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7	(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8,465	(1,298,007)	(113,5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325	6,307	(5,164)	112,942	(46,147)
	78,790	(1,291,700)	(118,700)	112,942	(46,14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24,623	6,588,873	2,647,790	2,595,705	1,414,154
負債總值	(1,053,231)	(945,215)	(887,874)	(817,720)	(61,942)
股東資金	2,671,392	5,643,658	1,759,916	1,777,985	1,352,212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 3053A、3055、 3056、3117及3118室	作投資用途之 零售商舖	中期租約	100%